憲法法庭今天(10日)下午開庭審理立院擴權法案釋憲案之暫時處分。就立法院機關代表、民眾黨立委兼黨團總召黃國昌針對反質詢的解釋,被大法官尤伯祥當場「修電」, 直言黃國昌面對有關該問題的質疑,根本是「以問答問」!

大法官尤伯祥今天在憲法法庭上點名黃國昌:「我注意到您的答辯書第 10 頁有主張說質詢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,所以反質詢也不會違反明確性原則,您是這樣講的,這樣的 陳述其實在我看起來是以問答問。」

「貴院就(職權行使法)25條第 1項修正增訂『(行政官員)不得反質詢』,目的就是要禁止被質詢者以問答問……但是就法律明確性原則所要求的『可預見性』來講,適用對象還是需要一個明確的定義,不然的話(官員)不知道怎麼去接受質詢。所以我想跟您確定一下,你們現在可不可以給反質詢下一個定義?或是你們主張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,那至少要有一個概念核心,那概念核心是什麼?」

「如果按照您答辯書同一頁的第 3 到 5 行,容我引越一下,您說『受質詢行政官員應該要理性的為政策辯護,憲法及法律並沒有賦予行政官員質詢立法委員的權力,被質詢 人是不得為反質詢之行為』,這段話我理解下來,您是說反質詢是指行政官員質詢立法委員?」

「那如果是這樣的話,我有點疑惑,鑑於我國不是內閣制,立委不可能是政策的制定或執行者,所以立委沒有什麼政策需要去辯護的。而目前憲法跟立法院的《職權行使法》 還有議事規則也都沒有行政官員去質詢立委的環節,那麼反質詢如何可能發生?如果不可能發生這種反質詢,幹嘛訂這個規定?這我就越看越不太懂。」

尤伯祥的發言曝光後隨即引發討論,政治工作者周軒大讚「尤大法官反殺黃國昌!」;民進黨立委王定宇也分享這段過程,直言「尤大法官要黃國昌給出一個反質詢的定義, 黄國昌開始問 A 答 B......在真的有法學素養的大法官面前,『自認』法律專家的藍白哼哈『我最大』二將(指翁曉玲、黃國昌)的『盧』,都將一一現形!」

另外,周軒補充表示,針對尤伯祥要求說明清楚反質詢定義,黃國昌直至退庭前都沒有正面回答,因此尤伯祥提醒:「我剛剛有問一個關於反質詢的問題,不過黃國昌委員好 像還沒有回答,那是不是之後你再用書狀的方式補充你的回答給我,謝謝」。周軒忍不住酸:「黃國昌以為可以閃過去,結果大法官沒有要放過你啊!」